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总裁）徐宏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谢洪新先生、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梁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徐宏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职务，谢洪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因年龄原因，梁冰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宏光先生、谢洪新先生、梁冰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徐宏光先生、谢洪新先生、梁冰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徐宏光先生、谢洪新先生、梁冰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徐宏光先生、谢洪新先生、梁冰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过年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鲁圣弟先生、卢元均先生、屠新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获选之日（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设计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